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民協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 People's Livelihood

強烈要求保留李鄭屋郵局

背景

李鄭屋郵局坐落李鄭屋商場逾二十載，一直服務長沙灣區內的街坊，尤其是李鄭屋邨的長者，非常倚靠郵局的郵寄及交費服務，領展於 2005 年接手李鄭屋商場後，亦一直與郵局相安無事，接連續約，未有聽聞迫遷事件。

可惜，領展於 2016 年 9 月與郵政署及產業署商討李鄭屋郵局續約時，卻突然要求郵政局由現時的商場 114 號舖（135 平方米），遷進商場 102 及 103 號舖位（不相連單位合共 100 平方米），郵政署認為無法繼續經營李鄭屋郵局，故聯同產業署及房屋署部署搬遷郵局，及最終選擇於新蘇屋邨綠柳樓旁的舊屋邨辦事處重置郵局，現已完成裝修，並決定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正式搬遷。

問題是，郵政署聯同產業署及房屋署由部署搬遷起至今超過一年的時間，新郵局亦即將落成，但上述所有部門在整個過程中未有向區內所有街坊及持份者作任何諮詢，事情是於領展出售李鄭屋商場後，經由我們主動向郵政署查詢下才揭發搬遷計劃。事實上，李鄭屋邨的長者人數甚多，行動不便者眾，對郵局的需要甚為殷切，而附近區域亦有不少街坊需要郵局的服務，部門實在沒有理由在整個過程中不作出任何諮詢或交代，導致原本有機會可以完滿解決的事情，最終發展至現時的雙輸局面。

雖然領展迫遷郵局實在非常無良，但政府各部門在處理是次事件上手段僵化，因循苟且，同樣需要予以譴責。

訴求

1. 保留李鄭屋郵局，各部門立即聯絡李鄭屋商場的新舊業主，商討李鄭屋郵局續約事宜；
2. 若對方要求重置於不同單位，則應考慮收縮郵局的規模，但最基本要保留郵寄信件及交費的服務；
3. 若最終無法保留李鄭屋郵局，則需提出對應替補方案如郵政車等，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交費。

文件提交予 2018 年 1 月 16 日深水埗區議會討論

提交人：江貴生、楊彧、何啟明、譚國僑、衞煥南、梁有方、覃德誠

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